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蔡宜真

電話:03-3322101#7523

傳真: 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500613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61357A00_ATTCH3.pdf、0061357A00_ATTCH1.doc、0061357A00_ATTC

H2. docx)

主旨:函轉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自治條例」暨申請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5年8月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502347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承辦人:鄒宜靜,電話: 02-24301505#104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;旨揭自 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,或可逕上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項下 自行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高中職

副本: 電2016-08-08文 09:43:23章

第1頁, 共1頁